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发出通知，2019年4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八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营业收入268,088万元，比去年同期211,823万元增长26.56%。营业利润31,468万元，比去年同期17,403万元增长80.82%。本年度毛利率44.80%，比上年同期44.37%上升0.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98万元，比上年同期13,390万元增长101.6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78,060.64 元，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57,806.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2,118,170.18 元，减 2017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共计 41,438,267.85 元（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3,700,156.91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7,530,714 股为基数，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 58,013,574.99 元。

注：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得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对分配的股本基数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予以相应调整，以届时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不变。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高管曾啸虎先生共同收购浙江远鉴合计 61%股权 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并购浙江远鉴能快速进入燃烧测试领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共同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